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序言 .....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3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7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7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8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8
十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 稳定性的情形以及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	19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东奇科技、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公司、挂牌公司、苏州东奇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黄雅宋
转让方、原股东	指	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2.10%（7,567,7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黄雅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3.63%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东奇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东奇科技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本次收购的目的以现金收购东奇科技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2024年5月30日，收购人与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受让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奇科技7,567,700股股份，占东奇科技总股本52.10%，合计总价1,362,186.00元；自协议生效且完成《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转让方将标的股份7,567,700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黄雅宋，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雅宋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125198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06月-2014年9月，任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办事处区域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致达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徐州福建商会副会长。2020年03月荣获中共徐州高新区党工委徐州高新区管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十佳优秀企业家”；2024年2月荣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年度优秀企业家”。

####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除东奇科技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海南中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中致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	95.25%	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中致达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96.71%	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智能输配电成套产品、控制设备、软件开发、储能等,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江苏科锐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	95.25%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江苏九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	48.58%	董事长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的的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
6	福州联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	93.34%	执行董事,经理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工器材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通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应用软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云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94.30%	-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器辅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起重机调压调速电控系统的销售
8	上海中致达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100万	95.25%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9	防城港科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	94.30%	-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霍博纳（徐州）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万	95.25%	-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奥科兰（徐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万	95.25%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埃赛尔（徐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	95.25%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东奇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类专业综合实验与创新平台，通过硬件的可插拔模块化设计，涵盖弱电和强电专业，打通互联网与供电网，兼顾了灵活性与可扩展性；通过不同层次基本实验和综合实验的开发，实现了初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各层次涉电实验和实操培训的通用性。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均没有开展与东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东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财务顾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3、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软件园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及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黄雅宋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已披露承诺具体内容，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黄雅宋以1,362,186.00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奇科技52.1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黄雅宋将成为东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收购人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收购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声明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和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东奇科

技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黄雅宋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5月29日，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1、为持续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降低亏损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苏州东奇7,567,700股股份（占苏州东奇总股本的52.1%），按每股0.18元，合计金额1,362,186.00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黄雅宋；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维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众公司有成交记录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0.20元/股，大宗交易价格为0.18元/股，本次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0.18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

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过渡期安排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雅宋成为东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提请东奇科技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实施《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收购人对东奇科技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等后续调整计划如下：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东奇科技的股份，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财务顾问核查：2024年5月15日，因公众公司资金短缺，为支持公司发展，收购人黄雅宋向公司提供50万元的借款。因前述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故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

根据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资料及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出具的承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以上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并取得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人承诺后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

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收购人承诺，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了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此外，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金元证券配备了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项目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以及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除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收购人无其他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最终直接持有东奇科技63.63%的股份，成为东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